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879號

聲 請 人 蔡文豪

相 對 人 賴東慶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TH259877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TH259877)，內載新臺幣150,000元，到期日113年12月4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；又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提出票據號碼 (TH259877) 之本票，發票日原記載為112年12月31日，後經塗改為113年12月31日，惟未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，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是前開塗改行為不生改寫之效力，仍應以改寫前之日期即112年12月31日為準，併予敘明。又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4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05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06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09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